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東簡字第278號

111年度東簡字第106號

原告 玫瑰蔓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瑤

訴訟代理人 邱聰安律師

被告 楊賀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0年度東簡字第278號、111年度東簡字第106號），經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萬捌仟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受理110年度東簡字第278號、111年度東簡字第10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兩造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相牽連，經本院依首開規定，裁定合併辯論及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有伊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票面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230萬元之本票13張（下合稱系爭本票），持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95號及111年度司票字第4號裁定准許得為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均非原告法定代理人（下稱原告法代）所簽發，而係原

01 告法代之母即訴外人陳林芹所偽造，並盜蓋原告公司及原告
02 法代章，另所得款項流用何處，伊亦無所悉，自不應負擔系
03 爭本票債務。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並
04 聲明：確認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被告對原告債權全部不
05 存在。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法代係陳林芹之子，原告公司係由原告法代
07 與陳林芹共同經營，平時可見舉家皆在公司門市服務，陳林
08 芹亦有處理結帳、收款事宜。陳林芹以投資及原告公司預備
09 擴建大型賣場為由，陸續向其借款，其將款項匯入原告帳
10 戶，俟借款金額累積達100萬元或相當額度時，再由陳林芹
11 交付已填妥並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系爭本票予其，以為
12 擔保。原告知情且同意陳林芹交付系爭本票給其，陳林芹是
13 有權代理原告而非偽造。縱原告確實未授權陳林芹簽發系爭
14 本票，然因陳林芹在原告公司處理財務，交付給其之系爭本
15 票上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且其係將借款匯至原告公司帳
16 戶，致其相信系爭本票是原告公司所簽發，則原告仍應負
17 責，故系爭本票債權確實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8 駁回。

19 三、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
20 7、166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爰採為本案判決
21 之基礎事實：

22 (一)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均為真正，且係由訴外人原
23 告法定代理人之母陳林芹交付被告持有。

24 (二)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玫瑰蔓延實
25 業有限公司之帳戶為原告公司所有（下稱系爭帳戶）。被告
26 於109年6月15日至110年1月8日間自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
27 戶（帳號：000-00-000000-0）轉帳如112年4月7日答辯狀被
28 證1所示之金額到原告系爭帳戶。

29 (三)被告配偶李佩鏗曾於109 年10月14日匯款50萬元到原告系爭
30 帳戶。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2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4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05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06 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已持系
07 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
08 許，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5號及111年度司票字第4號裁
09 定在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東簡字第278號卷【下稱本院27
10 8號卷】第9至10頁、本院111年度東簡字第106號卷【下稱本
11 院106號卷】第10至11頁），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
12 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且此法律關
13 係存否不明確之爭執，得以確定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
14 原告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
15 合。

16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7 項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
18 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且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
19 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
20 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
21 責（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
23 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
24 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
25 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三)系爭本票上之原告公司大、小章(即原告公司章及法代章)均
27 為真正，係由訴外人即原告法代之母親陳林芹交付被告持
28 有，為兩造所不爭執。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陳林芹簽發，
29 且依陳林芹之訊息遺言記載：…所有的本票都是沒有你同意
30 在你不知情下我偷蓋章的等語（見本院278號卷15頁），則
31 系爭本票係陳林芹持原告公司大、小章簽發後，再交予被

告，應堪認定。揆諸前旨，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真正應負舉證之責，因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原告公司，而原告公司僅有董事1人即原告法代，為一人公司，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本院278號卷第32頁），則被告就陳林芹係有權代理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乙節，應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1.被告辯稱系爭本票債權，係其將款項匯入原告帳戶，俟借款金額累積達相當額度時，再由陳林芹交付已填妥並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之系爭本票予其，以為擔保等節。

(1)查被告於109年6月15日至110年1月8日間自轉帳如112年4月7日答辯狀被證1所示之金額到原告系爭帳戶，及被告配偶李佩瓊，曾於109年10月14日匯款50萬元到原告系爭帳戶，經被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交易明細（見本院278號卷第46、138至15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觀諸系爭本票發票日之票面金額，與上開匯入原告帳戶之累積金額（見278號卷第136至137頁被證1表格）：

①附表一之本票票面金額共為680萬元，系爭帳戶轉入加計被告配偶匯款之50萬元累積金額為6,498,000元，與附表一之本票金額雖相差302,000元【計算式：6,800,000-6,498,000=302,000】，然依陳林芹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截圖，陳林芹曾說：「你再算一下，記得要匯出前都要先把利息扣起來，才不用再匯回，當然要當小費的話就沒關係啦！」等語（見本院106號卷第77頁），足見陳林芹與被告約定之借款方式係先預扣利息，則實際匯款金額少於其等約定之借款金額，尚屬合理。

②附表二之本票票面金額共為550萬元，系爭帳戶轉入累積金額為5,631,000元，已逾附表二之本票票面金額131,000元【計算式：5,631,000-5,500,000=131,000】。被告辯稱上開逾票面金額部分，係因陳林芹

01 請求被告轉帳方便資金調度，還說大家都是好朋友13
02 1,000元沒本票先記帳等語(見本院278號卷一第134
03 頁)，觀諸上開交易明細之匯款金額，係多筆數萬元
04 不等之金額陸續轉入，而附表一、二之本票「票面金
05 額」欄所示金額則為50萬、60萬、100萬元、120萬
06 元，且附表二編號2至6之發票日均為109年12月15日
07 等情，核與被告所辯系爭本票係其將款項匯入原告帳
08 戶，俟借款金額累積達相當額度時，陳林芹再交付原
09 告公司之本票以為擔保相符，與被告辯稱上開逾票面
10 金額131,000元部分，係沒本票先記帳之借款，亦即
11 系爭帳戶轉入累積金額550萬元部分，為系爭本票債
12 權，逾票面金額之131,000元為尚未簽發本票擔保之
13 借款，與上開借款模式相同，尚無矛盾之處，應可採
14 信。

15 (3)從而，被告辯稱陳林芹係因其將上開款項匯入原告帳
16 戶，而交付被告系爭本票以為擔保，故系爭本票債權即
17 為不爭執事項(二)、(三)被告匯入原告系爭帳戶之借款，應
18 認可採。然因系爭本票係為擔保上開借款之債權，而消
19 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應以實際交付之金額為依據，
20 故附表一之本票債權應為6,498,000元，加計附表二之
21 本票債權550萬元，故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應為11,998,00
22 0元，應堪認定。

23 2.原告法代自陳：系爭帳戶那時候借給我媽媽(即陳林芹)
24 使用，她用網路銀行，有設定密碼她自己使用，我看不到
25 裡面的金流；大小章我是放在我的櫃台，沒有上鎖等語
26 (見本院278號卷第166、170頁)，足見陳林芹得取用原
27 告公司之大小章，係原告法代將公司大小章放置於公司櫃
28 臺，因而可隨意取用，系爭帳戶亦係原告法代交給陳林芹
29 使用，且依被告匯款系爭本票債權之期間自109年6月15日
30 至110年1月8日間(見不爭執事項(二))，期間逾6個月。倘
31 陳林芹未參與原告公司之經營及財務，及原告公司之大、

01 小章僅有原告法代有權使用，陳林芹無使用權限，原告法
02 代理應妥善保管原告公司之大、小章，而無任由他人（即
03 陳林芹）隨意取用之可能。原告法代亦無將原告之系爭帳
04 戶交給陳林芹使用，任由陳林芹申請網路銀行，致原告法
05 代長達逾6個月期間對原告公司之財務情形均無法掌握，
06 亦未為查核原告公司財務之作為之可能。

07 3.輔以陳林芹以遺書簡訊告知原告法代時稱：「所有的錢都
08 是我借的，所有的本票都是沒有你同意在你不知情下我偷
09 蓋章的，所有的公司帳戶和你的帳號都是我在使用，手機
10 可以為證，全部都是綁定我的帳號，土地買賣也是我叫你
11 去簽名的，因為我有前科不想讓人知道，所以都用你的資
12 料...那筆錢要留在身邊至少短時間你們生活上比較沒有
13 問題，不要匯入公司戶...再來要注意公司戶的入帳就要
14 馬上轉帳領走，這些是救命生活的錢記得要留住...」，
15 有簡訊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278號卷第15至17頁），足見
16 陳林芹確得任意使用原告大、小章及系爭帳戶，甚至是原
17 告法代之帳戶，且陳林芹於上開內容中，多次提醒原告法
18 代，錢不要匯入公司戶、要注意公司戶的入帳就要馬上轉
19 帳領走等節，告知原告法代應如何使用系爭帳戶，足見陳
20 林芹確為實質掌握原告公司經營及帳務權限之人，而為公
21 司實際負責人，應有代理原告公司為法律行為，及使用原
22 告公司大、小章之權限，應堪認定。

23 4.至於陳林芹上開簡訊所述「所有的錢都是我借的，所有的
24 本票都是沒有你同意在你不知情下我偷蓋章的，所有的公
25 司帳戶和你的帳號都是我在使用，手機可以為證，全部都
26 是綁定我的帳號，土地買賣也是我叫你去簽名的，因為我
27 有前科不想讓人知道」等語，否認係有權代理原告公司乙
28 節，應係如陳林芹「給老公」之遺書所載：「我走後把所
29 有一切都往我身上推，別人並不會因為我欠那些錢而不能
30 活下去，但是你們不能，你們不能因為承擔而活不下去」
31 等語，有手寫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278號卷第13至14

頁），係為免除原告及原告法代清償責任之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5.從而，陳林芹為有權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故原告就系爭本票應負發票人責任，而系爭本票債權金額11,998,00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超過上開部分之票據權利不存在，尚屬有憑；逾此部分之主張，則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於超過11,998,000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耕華

附表一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受款人均為楊賀凱) 110年度東簡字第27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9年6月15日	1,0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No-155906	
2	109年7月1日	1,0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No-155907	
3	109年7月21日	6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No-155912	
4	109年8月10日	1,000,000元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CH-No-155920	
5	109年9月15日	1,000,000元	110年3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CH-No-155921	
6	109年9月25日	1,200,000元	110年8月31日	110年8月31日	CH-No-155922	
7	109年10月31日	1,000,000元	110年5月30日	110年5月30日	CH-No-155924	

附表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受款人均為楊賀凱) 111年度東簡字第106號	
---	--

(續上頁)

01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9年10月7日	1,000,000元	110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CH-No-155923	
2	109年12月15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No-191252	
3	109年12月15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No-191254	
4	109年12月15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No-191255	
5	109年12月15日	1,0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No-191256	
6	109年12月15日	500,000元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CH-No-191258	